**北京交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作者: 发布时间:2016-07-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明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职责，规范各使用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行为，严防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等意外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具体分类和品种见国家《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机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保卫处（安全生产办公室）作为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的主管部门，负责全校易制毒化学品的计划、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过程的监管，具体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公安登记备案，并与公安机关协调相关工作。

后勤管理处（环境保护办公室）具体负责易制毒化学废弃物处置的监督与管理，做好各使用单位与专业环保回收企业的相关协调工作。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及后勤集团分别对口负责用于教学、科研及其它方面的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计划审批，并对在教学、科研及其它用途中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进行监管。

财务处具体负责各使用单位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及化学废弃物处置经费的核准、报销。

**第四条**  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各使用单位，须建立本单位内部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计划、采购、储存、使用及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管理。

单位的总负责人是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的计划、采购、使用、储存及废弃物处置等工作负总责。

单位的主管领导应协助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易制毒化学品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对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工作负领导责任。

使用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专管人员应协助单位主管领导承担日常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对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保管人员、领用人员和使用人员分别对其保管、发放、领用和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负有直接责任。

第三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管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每次按一个学期的使用量制定采购计划，不得超购超贮。**每年的5月份和11月份申报下个学期的购买计划，计划要有使用单位易制毒化学品专管人员、使用单位主管领导、和单位第一责任人分别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购买计划必须涵盖以下内容：

⑴ 计划周期内需求种类和数量；

⑵ 实际用途（特别说明将其用在哪个环节，起何作用）；

⑶ 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安全论证；

⑷ 供货方资质审核情况说明；

⑸ 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责任体系说明；

⑹ 单位设置专门存放易制毒化学品的库房或保险柜安防措施说明；

⑺ 本计划周期内项目管理说明；

⑻ 上个计划周期内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台账，包括购买、储存、领用、处置等各环节易制毒化学品明细、日期、责任人员等信息记录情况。

**第六条**  **由使用单位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用途将申请购买计划提交到学校对口负责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用易制毒化学品报到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用易制毒化学品报到科技处；其他用报到后勤集团），经审核批准后，携带相关材料到保卫处办理网上申报，由当地公安机关审核并获得购买许可后方可**购买。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证明材料及审批材料的复印件，统一报保卫处登记备案，并应保存五年备查。

**第七条** 学校建立由国家规定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网络管理系统”，由保卫处负责系统的管理及日常维护，根据审批结果，向获得购买许可的使用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专管人员授予登录权限，具体实施网上购买过程。

**第八条** 各使用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专管人员应全面掌握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在允许的权限范围内严格按照购买计划的品种及数量进行购买。

第四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贮存管理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在装运、存放、保管、使用和化学废弃物处置等各个环节，要严格执行双人装运、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和双人双锁的“双五”制度。

**第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贮存必须有专人负责，并建立详细的易制毒化学品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

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不具备贮存条件的单位不得擅自贮存易制毒化学品。如需使用，须通过协商签订代保管合同，由具有贮存条件的部门代为贮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服务。

**第十一条**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领取与使用必须通过使用单位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并对所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品名、剂量、用途、使用日期、排放方式和使用情况等进行详细登记，并定期报备保卫处。

第五章 易制毒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管理

**第十二条** 处理每次使用后废弃的少量剩余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由学院统一登记后储存，报学校后勤管理处（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备案，定期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对需要集中销毁大剂量的或存放过期、失效变质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经使用单位向学校后勤管理处（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政府环保权威机构批复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丢弃或掩埋任何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在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出现事故，由该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私自购买、留存、使用和处置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学校参照《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规定中未提及或未说明的其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内容依照国家、北京市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